

嘉定检察院认为,犯罪嫌疑人龙某某、喻某某、陈某甲、田某、程某某、陈某丙、陈某乙、万某某、谭某某、陈某丁伙同他人或受他人指使,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,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,情节特别严重,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